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261,766	400,962
銷售成本		<u>(240,102)</u>	<u>(328,546)</u>
毛利		21,664	72,416
其他經營收入	4	1,857	2,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	—
撤銷存貨		(31,67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36)	(4,790)
行政管理費用		(59,053)	(53,415)
商譽減值		(14,820)	—
財務費用	5	<u>(5,402)</u>	<u>(7,59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068)	8,719
所得稅開支	6	<u>—</u>	<u>(424)</u>
年度(虧損)溢利	7	<u><u>(91,068)</u></u>	<u><u>8,295</u></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200)	47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波動儲備	(96)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波動儲備	(14,983)	-
	<u>(31,279)</u>	<u>47</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489	-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122)	90
	<u>367</u>	<u>90</u>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30,912)</u>	<u>137</u>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121,980)</u>	<u>8,432</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068)	8,295
非控股權益	-	-
	<u>(91,068)</u>	<u>8,295</u>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980)	8,432
非控股權益	-	-
	<u>(121,980)</u>	<u>8,432</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0.36</u>
	<u>(3.91)</u>	<u>0.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518	205,9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032	9,929
商譽		–	14,820
會所債券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9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5	2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40	627
		149,451	234,451
流動資產			
存貨		119,841	170,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6,414	41,9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6	368
短期銀行存款		6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3	16,676
		194,256	229,1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9,670	35,22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684	–
應付董事款項		–	7,589
應付稅項		160	2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78,494	104,033
融資租約承擔		–	368
		168,008	147,924
流動資產淨值		26,248	81,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699	315,72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43</u>	<u>2,440</u>
資產淨值		<u>175,356</u>	<u>313,2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6,805	46,005
儲備		<u>125,821</u>	<u>264,8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626	310,884
非控股權益		<u>2,730</u>	<u>2,401</u>
權益總額		<u>175,356</u>	<u>313,28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3.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18,574	354,701	43,192	46,261	-	-	261,766	400,962
分部間銷售	-	-	3,799	7,155	(3,799)	(7,155)	-	-
其他經營收入	1,179	1,684	380	495	-	(227)	1,559	1,952
總額	<u>219,753</u>	<u>356,385</u>	<u>47,371</u>	<u>53,911</u>	<u>(3,799)</u>	<u>(7,382)</u>	<u>263,325</u>	<u>402,914</u>
分部業績	<u>(69,492)</u>	<u>20,622</u>	<u>(9,608)</u>	<u>2,084</u>			<u>(79,100)</u>	<u>22,706</u>
利息收入							23	64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275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 之資產之收益							-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	-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57)	(6,043)
財務費用							<u>(5,402)</u>	<u>(7,59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1,068)</u>	<u>8,719</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利息收入、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309,046</u>	<u>417,863</u>	<u>13,193</u>	<u>25,726</u>	<u>322,239</u>	443,5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3	16,676
— 其他					<u>1,508</u>	<u>487</u>
資產總額					<u><u>343,707</u></u>	<u><u>463,649</u></u>
分部負債	<u>20,490</u>	<u>19,454</u>	<u>5,366</u>	<u>15,634</u>	<u>25,856</u>	35,0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	46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684	—
— 應付董事款項					—	7,589
— 應付稅項					160	24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8,494	104,033
— 融資租約承擔					—	368
— 遞延稅項負債					343	2,440
— 其他					<u>3,814</u>	<u>136</u>
負債總額					<u><u>168,351</u></u>	<u><u>150,364</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日本、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及其他。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北美	102,534	212,019
日本	93,803	94,779
歐洲	27,816	36,854
亞洲(不包括日本)	26,002	39,135
其他	11,611	18,175
	<u>261,766</u>	<u>400,962</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3,809	220,540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4,378	13,641
	<u>148,187</u>	<u>234,181</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574	14,516	663	559	435	-	5,672	15,0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6	368	-	-	-	-	336	368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	-	-	-	1	-
撇銷存貨	28,671	-	3,000	-	-	-	31,6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69	12,690	1,187	2,148	22	-	12,278	14,838
商譽之減值虧損	6,824	-	7,996	-	-	-	14,8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3,196	(581)	640	-	-	-	3,836	(581)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	(60)	(5)	(4)	-	-	(23)	(64)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75)	-	(275)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	-	-	-	-	(83)	-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	-	-	-	-	-	(93)	-
財務費用	5,130	7,357	196	234	76	-	5,402	7,591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	-	-	-	500	-	500
所得稅開支	-	424	-	-	-	-	-	424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不適用 ¹	125,163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	103,748	119,461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63,974	70,911

¹ 所貢獻相關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18,574	354,701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3,192	46,261
	<u>261,766</u>	<u>400,962</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23	64
出售廢料	237	118
樣本收入	519	175
模具收入	322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81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	8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275	-
雜項收入	481	763
	<u>1,857</u>	<u>2,099</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理費用	788	2,788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26	4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02	5,378
— 董事墊款	196	337
— 融資租約承擔	4	33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6,516	8,576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1,114)	(985)
	<hr/>	<hr/>
	5,402	7,591
	<hr/> <hr/>	<hr/> <hr/>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按6.00%（二零一四年：6.00%）的年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	1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43
	<hr/>	<hr/>
	—	203
遞延稅項		
— 當期	—	221
	<hr/>	<hr/>
	—	424
	<hr/> <hr/>	<hr/> <hr/>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年內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用於抵扣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iii)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根據法令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ino Golf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7.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84,467	105,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12	9,555
裁員補償	6,646	-
員工成本總額	<u>98,925</u>	<u>115,416</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6	368
核數師酬金	1,094	1,230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已售存貨之成本	240,102	328,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78	14,838
匯兌虧損(淨額)	755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36	-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500
商譽減值虧損	14,820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58	3,758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055	1,106
撇銷存貨(附註)	<u>31,671</u>	<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產廠房遷址，本集團已對存貨進行審查，並產生撇銷存貨約31,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91,068)	8,295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8,634	2,300,25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9,38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8,634	2,319,639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802	16,377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	(2)
	<u>29,801</u>	<u>16,375</u>
預付款項	5,043	626
其他應收賬款	17,325	20,403
預付供應商款項	4,245	4,531
	<u>26,613</u>	<u>25,560</u>
	<u><u>56,414</u></u>	<u><u>41,935</u></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516	10,996
31至90日	5,023	5,369
91至180日	262	10
	<u>29,801</u>	<u>16,37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637	31,820
已收客戶訂金	473	1,06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3,560	2,339
	<u>29,670</u>	<u>35,224</u>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365	20,056
91至180日	5,279	9,885
181至365日	266	1,352
超過365日	727	527
	<u>25,637</u>	<u>31,82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u>1,360</u>	<u>1,962</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四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0	46,005
行使購股權(附註)	<u>8,000</u>	<u>8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050</u>	<u>46,805</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8,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37港元予以行使，以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960,000港元。800,000港元於股本內入賬，代價餘額2,160,000港元及於行使購股權時撥回之購股權儲備731,000港元則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租賃土地及樓宇	84	54
廠房及機器	<u>1,468</u>	<u>4,924</u>
	<u>1,552</u>	<u>4,9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年內，高爾夫球市場發展低迷，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收入大幅下滑。去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因進行業務重組而改變其採購模式，主要向其母公司之供應商下訂單，使得高爾夫球設備之銷售量急跌。此外，因市場波伏不定，競爭日益加劇，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其他主要客戶之付運量普遍下跌。相反，高爾夫球袋業務波動不大，分部收入稍有下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下跌約34.7%至約261,7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96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1,0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溢利約8,295,000港元。形勢反轉主要因銷售額下跌及意外產生各項費用。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3.91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約為0.36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過往年度一直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期內本集團收入之約83.5%(二零一四年：約88.5%)。受對主要客戶之付運量減少重創，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之約354,701,000港元下跌約38.4%至約218,574,000港元。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約為103,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售予一客戶(年內排名第三)之銷售額為約125,163,000港元)，佔期內分部收入之約47.5%(二零一四年：約35.3%)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39.6%(二零一四年：約31.2%)。年內，對去年最大分部客戶之付運量大跌約86.6%至約16,8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5,163,000港元)，乃因該客戶進行業務重組而改變其採購模式，主要向其母公司之供應商下訂單。五大分部客戶之收入下跌約39.5%至約207,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2,461,000港元)，佔年內分部收入之約94.8%(二零一四年：約96.5%)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79.2%(二零一四年：約85.4%)。儘管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透過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與其他有信譽有發展潛力之高爾夫球品牌開拓商機而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年內，本集團完成縮減廣東生產設施(即永和設施)之規模，將高爾夫球設備之產能進一步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永和設施之勞動力由逾220名僱員減少至本年度約20名僱員，本集團於裁減冗員時已支付遣散費約6,646,000港元。期間，若干機器及設備已停用，並錄得出售虧損約3,19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因應業務縮減進行審查以探明並處置過時及減值庫存高爾夫球設備，產生虧損約28,67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評估是否存在商譽減值跡象，並就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應佔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6,824,000港元。目前，山東生產設施擁有約1,020名僱員，該垂直一體化生產設施開展生產作業令效率提高，且在華北地區營運享有低廉勞工成本及經營成本架構，可負責持續批量生產本集團之高爾夫球設備產品。

根據二零一三年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已於年內完成涉及向買方轉讓持有永和設施的附屬公司股權之交易，並於出售股權時錄得收益約93,000港元。該交易使得產能進一步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便於變現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之間置產能。本集團已將永和設施交吉予買方，並向買方回租若干廠房區域，以於該區域內開展已縮減之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

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設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69,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溢利約20,622,000港元)。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並考慮到現時之訂單狀況，來年市場波伏不定，競爭日益加劇，雖然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會面臨重重挑戰，但預計仍可穩步發展。為達致長期持續發展，本集團矢志加強與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開展多樣化的營銷活動，物色新的商業機會。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業務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呈現發展勢頭，下半年則發展放緩，令二零一五年之分部收入同比下跌。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減少約6.6%至約43,1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261,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收入之約16.5% (二零一四年約11.5%)。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3,7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155,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下跌約12.0%至約46,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3,416,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年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30,4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430,000港元)，而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12,7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831,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70.5% (二零一四年：約76.6%)及約29.5% (二零一四年：約23.4%)。為優化經營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終止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的租約，並租賃鄰近該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規模較少廠房。該安排將令高爾夫球袋分部日後之租金費用每年減少約1,157,000港元。於廠房遷址同時，本集團已探明並處置過量及減值庫存高爾夫球袋，產生虧損約3,000,000港元。變動期間，原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停用，並錄得出售虧損約64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因應製造業務縮減評估是否存在商譽減值跡象，並就高爾夫球袋分部應佔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7,996,000港元。

受銷售額下跌及意外產生各項費用影響，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9,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溢利約2,084,000港元)。鑑於市場不景氣，本集團將於來年整合高爾夫球袋業務，進一步精簡業務，以提高效率。經考慮現時之訂單狀況及經濟波動，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重重挑戰下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將在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之環境下經營。

山東生產設施可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有助於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憑藉山東生產設施所在之華北地區較低廉之營運成本環境及更穩定之勞動力供應，本集團可持續監控及合理調整生產成本。本集團不懈物色商機與其他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牌開展業務，以便加強與現有客戶間之合作及拓展業務，為其提供更佳服務及滿足其需求。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動勢，確保作出即時迅速回應，堅決捍衛本集團之利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控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變動後，董事會一直物色多元化發展業務之機遇及／或投資，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發展潛力。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uture Success Group Limited (「Future Success」)與獨立第三方Top Force Ventures Limited (「Top For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Success同意向Top Force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235,7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塞班島總地盤面積約79,529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該等物業」)。塞班島是一個有吸引力的高爾夫相關旅遊市場，擁有眾多高爾夫球場。該等物業所處位置毗鄰該等高爾夫球場，管理層初步意見為分數個階段在該等物業上開發酒店度假村及／或分時度假公寓。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塞班島旅遊業提供絕佳機遇。由於本集團尚未達成全部完成條件，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7,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676,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合共7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4,401,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為拓展業務活動，本集團向第三方提取貸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款項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9,6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第三方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1,431,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69,834,000港元)約為36.2%(二零一四年：約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43,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3,649,000港元)及約175,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3,2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5(二零一四年：約1.55)及約0.44(二零一四年：約0.40)。本集團認為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屬合理，並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其日後財務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銀行借貸約7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8,20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19,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2,5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39,000港元)予以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i)實行減資及分拆未發行股份(「資本重組」)；及(ii)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根據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決定透過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每股已發行股份減資0.09港元為限，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同時，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約為42,125,000港元，將用於紅股發行。進賬額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之減資儲備，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用於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用途。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經已完成。

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Surplus Exce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宣佈本公司之控股權經已變更，據此，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Fortune Bel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振民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要約人出售合共287,074,657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交易已於協議訂立日期完成，且要約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須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因此，要約人向接受要約之股東增購合共45,876,214股本公司普通股，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Surplus Excel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36,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6%），基準為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隨後Surplus Excel Limited持有196,950,87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08%），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後，Surplus Excel Limited持有984,754,355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08%。

投資狀況及規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與廣州市雄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並於本年度完成涉及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5,897,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紳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廣州紳通」）全部股權之交易。於完成出售廣州紳通後，本集團確認收益約93,000港元，並將該等資源撥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Top Forc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已同意於完成時收購Top Force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35,7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匯率之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接獲傳票，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約合1,645,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約合約66,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涉及原告供應設備的糾紛之相關成本。該訴訟案件仍在受理中。董事認為，由於該附屬公司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5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78,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主要交易－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Future Success與Top For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Success已同意向Top Force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35,7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完成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建議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經已完成。有關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僱用約1,25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根據與管理層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朱振民先生於年內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為止擔任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王顯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開始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即時接替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認為，現行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 b)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c)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勝利先生因健康原因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指派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行事，以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sinogolf.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